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8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陳建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31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6428
元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
算。嗣被告無力清償，於96年2月8日申請債務協商，與原告
成立分期清償協議。詎被告於96年6月23日最後繳款日後，
即未依約繳款，仍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428
元，以及自96年6月24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原告因此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務協商協議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
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書暨約定條款、債務協商協議書、還款計劃、歷史帳單查詢
影本、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-43頁），經核

01 與事證相符，堪認有據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
02 場，本院依上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務協商協議書等法
0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萬3174元，及其中9萬6428元自114
05 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楊忠城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賴亮蓉